

我在農曆新年期間讀到路加福音 4 章 17-19 節時，特別有感覺、有接觸！何解？您猜一猜！經文如下：

「17 有人把以賽亞先知的書交給他，他就打開，找到一處寫著：18『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宣告被擄的得釋放，失明的得看見，受壓迫的得自由，19 宣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。』」

原因在 19 節，因為有「禧」一字。「禧年」是「好時年」，真好！感激父母為我改此名，真好！但實不相瞞，其實我改名有段有趣的故事！話說領出世紙時，出世紙上寫的是「國嘻」！相信是那政府人員未弄清楚便寫了「嘻」字！後來總覺得這「嘻」字不太好，有「嘻皮笑臉」輕佻、不莊重、不嚴肅的意思，不太好！於是再到生死註冊處改「嘻」為「禧」！「國禧」「國之禧年」！甚好！

想不到日後竟發現聖經中有此中文翻譯「禧」年一字！實在太好了！改得好！

聖經中亦有不少人也改名，例如「雅各」改名「以色列」，帶來大祝福！想著想著，竟然不知不覺陶醉在自己的「禧」字，陶醉在「禧」竟能出現在聖經權威經典的幻想中，自我不斷膨脹，而忽略了耶穌基督應驗了神救贖計劃，這驚天動地的宣告！突然驚醒，看到自己的「自我」常常企圖凌駕「主」的地位！罪性不知不覺表露無遺！

我禱告：「感謝聖靈提醒！主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乃要照祢的意思！阿們！」